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证券代码: 000100

证券简称: TCL 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3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 6,780,952 股
-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1.63 元/股
- 3、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 2,378,356 股
- 4、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1.86 元/股

2020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

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后,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4. 2018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8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公司总股本 13,549,648,507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8.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发布《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股本 13,402,888,5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49,648,507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146,760,000 股),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9.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回购价格由每股 1.83 元调整为 1.63 元。

1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个人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对 7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09,78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12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85,7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1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209,78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4.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条件为：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由于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26.2 亿元，较 2017 年归母净利润 26.6 亿元增长未超过 20%，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7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 7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80,952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2,951.76 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的条件为：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由于公司 2019 年归母净利润为 26.2 亿元，较 2018 年归母净利润 34.7 亿元增长未超过 10%，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环保”）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导致其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7,289 股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环保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1,067 股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 1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8,356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1.86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3,742.16 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6,675,616	6.41	-9,159,308	-0.07	857,516,308	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1,763,103	93.59	0	0	12,661,763,103	93.66
总计	13,528,438,719	100.00	-9,159,308	-0.07	13,519,279,411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回购注销72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80,952股和122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8,356股。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72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80,952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122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8,35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